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09 號

聲 請 人 陳文魁

訴訟代理人 高烊輝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 - 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16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 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及第 392 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,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 - 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,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受理,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附此敘明部分

(一)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、最高法院29年上字3276號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部分,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

14 號判決。

(二)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8條、刑 法第33條第1款等規定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 分部分,另行審理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同	意	大	法	官	不	同	意	大	法	官	
全體大法官					無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